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4號

原告 勇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隆

被告 台灣富友聯合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ristīna Kanuševska

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原告所提履行協議等事件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萬1,41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周苡彤